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尚生态”）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6年6月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8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6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原激励对象张杜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共计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369.10万股调整为367.1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87人调整为86人，董事会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

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5、2016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6月8日，授予价格为28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7月18日。

6、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安宁、陈杰、颜赟3人已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3人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8元/股。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权尚未解锁的19,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原因及数量

激励对象离职：鉴于原激励对象安宁、陈杰、颜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上述3人已不具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需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原授予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安宁10,000股、陈杰6,000股、颜赟3,000股。

2、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元/股。公司应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532,000元。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211,615	62.0447%	-19,000	149,192,615	62.04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278,986	37.9553%	-	91,278,986	37.9583%
股份总数	240,490,601	100%	-19,000	240,471,601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安宁、陈杰、颜赞 3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权尚未解锁的 19,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安宁、陈杰、颜赞 3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9,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8 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美尚生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了现阶段必备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美尚生态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减

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6日